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1年3月29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3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